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14.1—2010
代替 GB/T 15814.1—1995

烟花爆竹 烟火药成分定性测定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Qual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pyrotechnic compositions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5814 的本部分代替 GB/T 15814.1—1995《烟花爆竹药剂 成分定性测定》。

本部分与 GB/T 15814.1—1995 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和变化如下:

- 将禁(限)用药物检测方法从原标准中分离出来;
- 改进了高氯酸钾根离子的检定方法;
- 删除了碳的检测方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浏阳市金生红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国家轻工业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湖南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三研究所、陕西省烟花及民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茶香、刘宁、郑丽琴、邱志雄、陆佩茹、徐汉宣、苗生山、尚景飞。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814.1—1995。

烟花爆竹 烟火药成分定性测定

警告:使用 GB/T 15814 本部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部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

安全须知:本部分涉及的烟火药剂是一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以下是最主要的安全技术规定:

- a) 试样的制备应在有安全防护措施条件下进行;
- b) 试样的制备和存放量不能超过安全防护允许的条件;
- c) 试样干燥应在安全防爆箱中进行,其干燥温度不超过 55 ℃。

1 范围

GB/T 158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火药物成分定性测定所需的试剂、材料与仪器、分析程序、定性分析、成分判定通则。

本部分适用于烟花爆竹常用药物主要成分的定性检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814 的本部分的引用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5813 烟花爆竹成型药剂 样品分离与粉碎

GB/T 21242 烟花爆竹药剂 禁限用药物定性分析

3 试剂、材料与仪器

3.1 试剂

- 3.1.1 氨水。
- 3.1.2 硫酸。
- 3.1.3 乙酸。
- 3.1.4 硝酸。
- 3.1.5 盐酸。
- 3.1.6 乙醇。
- 3.1.7 丙酮。
- 3.1.8 氢氧化钠。
- 3.1.9 过氧化氢。
- 3.1.10 铋酸钠。
- 3.1.11 四苯硼钠溶液:20%。
- 3.1.12 亚硝酸铈氰化钠。
- 3.1.13 次甲基蓝溶液:0.2%。
- 3.1.14 硫化铵。
- 3.1.15 亚硝酸钠。
- 3.1.16 三氯化铁(六个结晶水)溶液:5%。